

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公告

潮府告〔2015〕13号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正式启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。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服市属行政机关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服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，选择上一级行政机关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一律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其办公室集中受理、集中审理、集中决定。但申请行政复议中央、省垂直管理部门的案件除外。

市属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。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事务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（市法制局）负责。

地址：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市政府机关大院前楼六楼，邮编：521000，电话：0768-2356070，2290318。

特此公告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5年12月28日